

证券代码：873326

证券简称：华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体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、《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壮大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将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申请银行借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2 年度公司业务情况及 2023 年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全年需申请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（期间额度循环使用，全年任一时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）。本次贷款以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作抵押，房产坐落于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山海大道 384-406 号，不动产权证号浙（2021）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6693 号，陈体万、林青云、陈体要为借款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康银松、张嘉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温州华正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